有關東涌區內違例吸煙的提問

衞生署的書面回覆

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在接獲吸煙及相關投訴後，便會進行巡查及調查。目前，《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下法定禁止吸煙區（法定禁煙區）的範圍，已涵蓋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和室內工作地方，以及指定的地方例如電影院、醫院、公共運輸設施、公眾遊樂場地（除豁免區域）、學校等。2026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禁煙區進一步擴大至指定處所的出入口三米範圍（包括幼兒中心、院舍、學校、醫院、指明診所及健康中心），以及在排隊時禁止吸煙的規定生效。

為有效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和提高針對違例吸煙行為的阻嚇力，控煙酒辦會主動在違例情況較為嚴重的區域巡查。任何人士在法定禁煙區吸煙，控煙酒督察會即時票控而不予事先警告。違例者將定額罰款 3 000 元。控煙酒辦亦會因應個別由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房屋署管轄的場地的吸煙問題，向該部門反映情況及作出轉介。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控煙酒辦共進行了超過 31 000 次巡查，並就違例吸煙行為發出超過 6 4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金額已按新規定提高至每張 3 000 元。當中，就在新擴大的法定禁煙區及新設的排隊禁煙範圍內作出吸煙行為，共發出 4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期，控煙酒辦於離島區進行了逾 650 次巡查，並就違例吸煙行為發出約 4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就在新擴大的法定禁煙區及新設的排隊禁煙範圍內作出吸煙行為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3 張。控煙酒辦沒有備存在東涌區執法的分項數字。

為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新措施的認知和提高阻嚇力，控煙酒辦於新措施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以及新措施生效後首兩週，在新措施涵蓋的地點進行禁煙宣傳活動並加強巡查；有關活動及巡查地點包括離島區內多個巴士站、醫院、中小學及幼稚園等。

就離島區的各項查詢和違例吸煙的投訴，我們已作出適當的跟進，並向相關場地管理人反映情況，以及要求協助落實禁煙規定。

衞生署十分感謝離島區議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一如既往，本署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等方式，推動控煙工作。

2026 年 10 月